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3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 11 号楼 2 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5 月 20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153, 071, 42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 065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41, 114, 73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 99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1, 956, 6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 066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2, 180, 6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 143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24, 0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 07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1, 956, 6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 066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.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, 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3, 071, 42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 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 180, 69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 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5.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3,07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
表决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

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，其所持有的 140,890,736 股股份，在以下的分类表决中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1.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,100 万元；提供劳务 1,500 万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预计与西湖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交易，采购 1,000 万元，销售 1,000 万元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071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180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承办律师为吕崇华律师、陈婧律师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